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准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刚安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艳英	联系电话：010-665553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度董事会召开）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三年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光华、吕胜三、王冰诗、吕占民、徐文世、李建萍、张敏、朱明、程贤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佐军、艾克拜尔·买买提、冯述君及职工代表监事刘俊、吴锐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光华为董事长，聘任徐文世为公司总经理，吕占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占民、王斌、李建萍为公司副总经理，宗振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秦勇（董事长）、常文玖（董事/总经理）、王燕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永昌（董事/副总经理）、王胜新（董事）、马军（董事）、杨有陆（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6 日到期）、朱明（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6 日任期开始）、何云（独立董事）、唐立久（独立董事）、陶炜（监事/监事会主席）、艾克拜尔·买买提（监事）、陶建宇（监事）、赵树芝（监事）、丁浩（监事）、吕占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伟（总工程师）、徐文世（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以前发生了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2、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无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2,013万元）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4、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否	2015 年底，因创越集团筹划与准油股份有关的重大事项，准油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准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创越集团及秦勇先生为该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不利影响，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决定放弃增持公司股份。

此外，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4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创越集团非公开发行 2,204 万股新股。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复牌、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创越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再次申请了停牌。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在程序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认购对象创越集团决定放弃认购，经双方协商，创越集团同意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4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刚安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